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 函

地址：33065 桃園市桃園區大同路111號
電話：03-3322150#136
傳真：03-3315456
電子信箱：yeh@ms2.food.gov.tw
承辦人：葉豐錫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竹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7月03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北產字第10411151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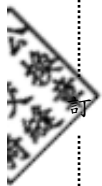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(104)年第1期稻作即將收割，為維護國內稻米及空氣品質，請轉知所轄農民適時收穫、不搶割、不青割，以提高收益，並不燃燒稻草，以提升土壤肥力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4年5月11日農糧產字第 10410926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稻穀成熟時收割，穀粒飽滿，濕度低，折算乾穀重量多，且烘乾效率高，可節能減碳又環保。請於水稻收穫前透過各管道積極宣導農民或代耕業者適時收穫，以確保稻穀品質及維護農民收益。
- 三、另稻草富含有機質，掩埋後可以作為土壤微生物碳源，促進土壤團粒化構造之形成，有助於保水、保肥力之提升，分解後更可以供作物吸收之養分；任意燃燒不但促進溫室效應，加速地球暖化，亦造成空氣汙染。請加強宣導不燃燒稻草，以免受罰。

正本：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新北市板橋區公所、新北市中和區公所、新北市新店區公所、新北市三峽區公所、新北市淡水區公所、新北市瑞芳區公所、新北市林口區公





所、新北市深坑區公所、新北市三芝區公所、新北市石門區公所、新北市八里區公所、新北市雙溪區公所、新北市貢寮區公所、新北市金山區公所、新北市萬里區公所、新北市土城區公所、新北市汐止區公所、新北市樹林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新竹市北區區公所、新竹市香山區公所、新竹縣關西鎮公所、新竹縣新埔鎮公所、新竹縣竹東鎮公所、新竹縣湖口鄉公所、新竹縣橫山鄉公所、新竹縣新豐鄉公所、新竹縣芎林鄉公所、新竹縣寶山鄉公所、新竹縣北埔鄉公所、新竹縣峨眉鄉公所、新竹縣竹北市公所、苗栗縣苗栗市公所、苗栗縣苑裡鎮公所、苗栗縣通霄鎮公所、苗栗縣竹南鎮公所、苗栗縣頭份鎮公所、苗栗縣後龍鎮公所、苗栗縣卓蘭鎮公所、苗栗縣公館鄉公所、苗栗縣銅鑼鄉公所、苗栗縣南庄鄉公所、苗栗縣頭屋鄉公所、苗栗縣三義鄉公所、苗栗縣西湖鄉公所、苗栗縣造橋鄉公所、苗栗縣三灣鄉公所、苗栗縣獅潭鄉公所、臺北市農會、北投區農會、土城區農會、三峽區農會、中和地區農會、板橋區農會、新北市農會、樹林區農會、鶯歌區農會、林口區農會、三芝區農會、石門區農會、八里區農會、金山地區農會、淡水區農會、深坑區農會、新店地區農會、汐止區農會、瑞芳地區農會、八德區農會、桃園區農會、桃園市農會、大溪區農會、龜山區農會、蘆竹區農會、大園區農會、平鎮區農會、新屋區農會、楊梅區農會、龍潭區農會、觀音區農會、竹北市農會、湖口鄉農會、新竹縣農會、新竹市農會、新埔鎮農會、新豐鄉農會、關西鎮農會、寶山鄉農會、峨眉鄉農會、北埔鄉農會、竹東地區農會、芎林鄉農會、橫山地區農會、三義鄉農會、公館鄉農會、西湖鄉農會、苗栗縣農會、苗栗市農會、苑裡鎮農會、通霄鎮農會、獅潭鄉農會、銅鑼鄉農會、頭屋鄉農會、三灣鄉農會、竹南鎮農會、後龍鎮農會、南庄鄉農會、造橋鄉農會、頭份鎮農會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(台北辦公區)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本分署糧食產業課、臺北辦事處、新竹辦事處、苗栗辦事處

2015-07-06
08:32:23
交換印章

